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0日（周四）14:40。

（2）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。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马朝辉先生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，代表股份5,146,695,600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82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,596,766,3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81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5 人，代表股份 1,549,929,2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0173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5,142,7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0%；反对 2,8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5%；弃权 1,10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920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712%；反对 2,8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771%；弃权 1,10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1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5,142,7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9%；反对 2,8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；弃权 1,1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860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139%；反对 2,8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783%；弃权 1,1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7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5,142,7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1%；反对 2,7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2%；弃权 1,1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872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250%；反对 2,7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608%；弃权 1,1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4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 5,143,7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3%；反对 2,8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3%；弃权 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912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178%；反对 2,8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53%；弃权 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5,143,7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9%；反对 2,8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9%；弃权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891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974%；反对 2,8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454%；弃权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《2022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 5,142,7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9%；反对 2,80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；弃权 1,1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860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139%；反对 2,80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730%；弃权 1,1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3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调整协议金额上限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鞍钢集团有限公司、攀钢集团有限公司、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、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617,507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99%；反对 3,596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90%；弃权 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1,164,16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035%; 反对 3,596,39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307%; 弃权 6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8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(八)《2023 年度投资计划(草案)》

同意 5,143,82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3%; 反对 2,80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; 弃权 6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1,961,95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645%; 反对 2,80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783%; 弃权 6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2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(九)《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 5,143,95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7%; 反对 2,68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2%; 弃权 6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2,085,25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821%; 反对 2,68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606%; 弃权 6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2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十)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5,143,8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5%；反对 2,7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；弃权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973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56%；反对 2,7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672%；弃权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（2023-2025 年）》

同意 5,143,7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4%；反对 2,85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4%；弃权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917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225%；反对 2,85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02%；弃权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立森 但润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证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(二)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(三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四) 法律意见书;
- (五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